

# 嘉義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謝順益

電話：05-3620123轉254

傳真：05-3620328

電子信箱：shun-yi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40106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轉知104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451號令修正發布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第36條條文；施行日期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4年度縣長有約行政處之承諾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條文供參酌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行政處法制科

總統令修正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

2015-0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451 號令  
修正公布第 36 條條文；施行日期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

第 36 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請領生育給付：

一、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。

二、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。

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，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。

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

資料來源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www.lawbank.com.tw